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曲远校字〔2023〕31号

关于印发《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经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6月21日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6月21日印发

印 15 份

附件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我院在校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工作领导小组

第三条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院长

副组长：分管副院长

成 员：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学生工作处处长、教务处处长、财务处处长、纪委人员、各系部主要负责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各系部党支部专职组织员、教师代表、辅导员代表

职 责：全面领导我院奖助学金评审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院奖助学金评审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三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高职全日制在校生平均每人每年 3300 元，具体分为三个档次，一档 2600 元，二档 3300 元，三档 4000 元。中职全日制一、二年级在校生平均每人每年 2000 元。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七）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四章 名额分配

第六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确定的我院当前年度国家助学金总名额，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各系部学生人数，并统筹考虑各系部专业类别、培养层次等因素。

第七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情况通知各系部。

第五章 评审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均在每年10月中旬进行。各系部、各班级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中的一项。

第十条 评审程序

(一) 学院成立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审核评审工作方案。

(二) 分管院长主持召开评审会议。学习评审细则，强调评审工作纪律，安排各项具体工作。

(三) 各系部成立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全体辅导员及部分学生代表学习文件、细则、程序，严格工作纪律、分配名额。

(四) 各班级成立评议小组，召开主题班会，宣讲评选范围、申请条件、评审程序、奖励标准及公布名额。

(五) 班级评议小组组织资格认定，以学生本人写出书面申请，详细介绍自己的家庭经济情况作为凭证，并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表》，以便于建立困难学生的困难档案。符合条件的学生经班级评议小组资格认定，民主评议后，以班级为单位向系部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上报初选名单。

(六)各系部评审小组进行审核,组织对班级上报的各项材料进行整理审核,重点审查原始材料是否真实,评选过程是否公平、公开、公正。对未进入获奖名单的学生进行思想引导,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认识。同时对评选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加盖系部公章系主任审批意见后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应着重考虑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低保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其他原因(如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并将其列为重点资助对象。

(七)学院资助评审委员会对各系部上报的候选学生名单进行审核,无异议后,候选名单报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八)公示无异议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上级要求进行上报材料。

第六章 发放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院按学期分两次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本人的银行卡中。银行卡只能由学生本人保管使用,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收取、保管、使用。

第十二条 学院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同时接受上级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三条 评审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和评审工作程序，实施严格公示与监督制度，学院和各系部设立监督、举报电话。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截留、挤占、挪用助学金，不得将助学金作为班费及部门经费，不得私分、侵占、扣减助学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